

《关于加强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的通知》发布 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不可乱用

■ 本报记者 王勇

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

《通知》明确指出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包括但不限于：

红领巾和少先队队旗、队徽、队委(队长)标志、星星火炬等图案和形象等；

中国少年先锋队、少先队、少年先锋、红领巾、队委(队长)标志、星星火炬等少先队组织特有标志名称。

这些标志不可乱用。2019年以来，共青团系统就推动处理了某公司生产销售“小茗同学”饮料外包装使用“三道杠”、湖北某食品公司生产销售“我是红领巾”名称酸奶、某汽车公司年会期间戴红领巾开展活动、某电视频道虚拟主播戴“五道杠”及多家企业、社会组织违规使用“红领巾”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等典型事件。

社会组织应该如何使用

《通知》强调，规范相关社会组织名称登记管理。

各地民政部门对拟使用少先队特有名称申请成立社会组织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由省级或全国少工委出具的书面授权；申请人向民政部提出申请的，应同时提供全国少工委出具的书面授权

书；未经书面授权的，不予登记。

社会组织已在名称中使用少先队特有名称的，须按照程序申请书面授权，并在本《通知》印发的3个月内将书面授权提交登记管理机关；未取得书面授权的，应当依法申请名称变更或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要按照上述原则，对其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清查规范，并及时更新各类宣传资料。

社会组织或其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需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的，须事先取得省级或全国少工委授权，未取得书面授权的不得使用。

违规使用会如何处理

《通知》要求加强对相关社会组织的管理。

各地民政部门依法做好相关社会组织年检等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团委、少工委发现相关社会组织存在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名义违规使用行为的，须向其主管单位通报(举报)对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授权，通报并配合其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此前相关部门已经就相关案例进行了处罚。例如，2018年7月29日，上海某公司因邀请日本某成人片女演员戴红领巾参加“公益活动”，引发部分网友产生“该演



员被聘为少先队辅导员”的误解。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处罚——罚款100万元、另案罚款30万元。这是目前针对不当使用红领巾行为的最高罚金。

《通知》强调，各地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信箱、网络平台、“12355”热线等渠道，举报违规行为。

中小学校等如何规范使用

很多公益活动会在学校举行，那么在学校里又该如何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呢？

《通知》要求加强中小学校、社区和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文化场所少先队标志标识的管理和使用。

各地教育、文化旅游、团委、少工委要规范各中小学校、社区和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文化场所少先队标志标识的使用管理，要将规范使用及清理整治工作，纳入检查和督导内容，及时排查纠正违规行为。

各级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不得使用、佩戴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红领巾、队旗、队徽、队委(队长)标志。

地方动态

福建：打好“组合拳”强化社会组织监管

今年以来，福建省民政厅打出六记“组合拳”，让社会组织监管措施“硬起来”，着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推进年报改革。在2019年全国率先试行省级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的基础上，今年省级社会组织全面实行年报制度，将年报内容向社会进行公示；推进设区市开展年报试点，本年度全省67个县(市、区)实行社会组织年报，覆盖2万多个社会组织。

二是首次开展联合约谈。

三是强化信用信息管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福建省民政厅于今年6月将97家存在2019年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形的省级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四是加强财务专项审计。启动对20家省级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程序，重点审计单位履行规定情况、会计核算情况、财务收支的真实性、财务内

部控制的建立、遵守财经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五是推动有序“退出”。今年以来，共引导12家长期未开展活动的省级社会组织进行注销登记。

六是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于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11家省级社会组织，履行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程序。

(据福建省民政厅)

深圳：社会组织可申请开展职称评审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出台了《深圳市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推进职称评审下放，切实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探索建立完善专业人才评价体系。

《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社会组织应具备六个条件：一是在深圳市依法登记1年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列入该年度市民政部门公布的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二是具

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三是申请开展的职称评审专业应在本市具备评审事权的职称系列和专业范围内，且社会组织在该专业领域具有明显的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已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的职称申报人数；四是具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行业专家、信息发布平台等基本条件；五是具有健全的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设有专门的工

作机构统筹负责职称评审工作，并明确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六是设有专门负责纪律监督的机构或监察人员，能够保障职称评审工作的公益性、中立性和非营利性，近3年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管理办法》规定，职称评审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实行收支两条线。社会组织不得设立与职称评审相关的任何收费项目，并自觉接受审计和监督。

《管理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据《深圳商报》)

天津：组织基金会投入2100万元 助力脱贫攻坚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天津市民政局动员全市基金会参与脱贫攻坚专项行动，积极承担扶贫帮困项目。

依据甘肃庆阳、新疆和田、西藏昌都以及河北承德贫困地区扶贫项目的实际需求，基金会结合自身服务类别与服务能力，采取独家承担或多家联合承担项目方式积极认领扶贫项目。

如天津市天士力公益基金会投入300万元扶贫资金认领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中医医院“聚智互联网医院”项目，天津市

华夏器官移植救助基金会投入200万元认领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救护车配备项目，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天津市翔宇教育基金会、天津市凯尔翎公益基金会等25家基金会联合认领了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课桌椅项目、电锅炉安装项目，所需投入扶贫资金共计423万元。

截至目前，全市基金会已完成扶贫项目认领89个，认领公益帮扶资金已达2100万元，扶贫项目类型涉及民生保障、基础设施、教育助学、产业发展、医疗救助等多个领域。(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云南：省级社会组织倡议免收会费

7月10日，云南省社会组织促进会、云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云南省殡葬协会、云南省行政区划与地名学会、云南省社会救助事业促进会、云南省食品安全协会、云南省芳香产业协会、云南省连锁经营协会、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协会9家省级社会组织联合发出倡议书，倡议全省各社会组织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号召，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

署，坚决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五个严禁”要求：严禁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从2020年起免收会费。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